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境內外新修訂或新發佈的《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的要求對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
- 本次會計準則變更將使公司金融工具分類方法、減值計提方法及公司收入確認的判斷標準、判斷方法等發生變化。本次會計政策變更預計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也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4年7月和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分別發佈了《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2017年4月以來，財政部先後修訂及新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財會[2017]22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財會[2017]8號)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財會[2017]9號)。前述新準則要求境內外上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及對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

1.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的修訂內容主要包括：
 - (1) 金融資產分類由現行「四分類」改為「三分類」，減少金融資產類別，提高分類的客觀性和有關會計處理的一致性；
 - (2) 金融資產減值會計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損失法」，以更加及時、足額地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揭示和防控企業金融資產信用風險；
 - (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後續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在處置時不能轉入當期損益，改為直接調整留存收益。
2.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的修訂內容主要包括：
 - (1) 將現行的收入準則和建造合同準則統一為一個收入確認模型

新收入準則採用統一的收入確認模型來規範所有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並且就「在某一時段內」還是「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提供具體指引，有助於更好地解決目前收入確認時點的問題，提高會計信息可比性。

- (2) 以「控制權轉移」取代之前的「風險報酬轉移」作為收入確認的判斷標準

收入的確認標準由「商品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變為「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同開始日，企業應當對合同進行評估，識別該合同所包含的各單項履約義務，並確定各單項履約義務是在某一時段內履行，還是在某一時點履行，然後，在履行了各單項履約義務時分別確認收入。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將使公司金融工具分類方法、減值計提方法及公司收入確認的判斷標準、判斷方法等發生變化。本次會計政策變更預計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也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三. 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均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境內外新修訂及新發佈的財務會計準則要求而做出，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特此公告。

-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12月28日